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风险的环境治理多元共治体系研究”(15ZDC031)阶段性成果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导 研究方向为生态文明与环境法治
法治视野下环境多元共治的功能定位[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9,44(1):13-15.[QIN T

中各主体的最大环境利益。除此以外，环境多元共治保障环境利益的广泛性还体现在其克服了当前我国环境法治“重实体、轻程序”的发展现实，通过对环境程序正义的贯彻，构建起以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正当环境行政程序为主要内容的程序性环境利益保障机制，不仅从程序角度构建了有效的多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路径，而且环境程序性利益的有效保障也为实体性环境利益的实现提供了坚实基础。

身环境治理功能，创造社会主体与行政主体协作的环境治理合力。在此过程中，环境多元共治注重的是各主体尤其是社会主体参与环境治理、表达利益诉求的路径或平台，即环境程序性权利。而受传统法律文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环境法治发展尤其是环境法律体系长期体现出“重实体、轻程序”的特征，对于公众实体性环境权利的保障明显要强于以公众参与为中心的程序性环境权利的保障。虽然我国新《环境保护法》首次明确了“公众参与”原则，并且作为其实施细则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也确认了公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环境治理工作的权利，但是这些环境法律规范对于公众程序性环境权利的确认，在公众等社会主体缺乏有效的环境治理参与平台这一前提下仍然难以真正发挥其应有价值。环境多元共治则在此背景下把社会主体和行政主体置于

了平等、公开的互动平台之中，不仅通过对社会主体程序性环境权利的保障促进了环境法律体系对于程序性环境权利的关注，而且在环境多元共治中围绕环境法律制度而形成的权责分配、利益保障、责任追究等机制也使环境法律制度实现了由规范向现实的转换。

参考文献:

- [1] 任志宏,赵细康. 公共治理新模式与环境治理方式的创新 [J]. 学术研究, 2006(9) .
- [2] 李启家. 环境法领域利益冲突的识别与衡平 [J]. 法学评论, 2015(6) : 134-140.
- [3] 韩春晖. 从“行政国家”到“法治政府”——我国行政法治中的国家形象研究 [J]. 中国法学, 2010(6) : 61-76.
- [4] 乌尔里希·贝克著. 风险社会 [M]. 吴英姿 孙淑敏,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73.
- [5] 罗斯科·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 [M]. 沈宗林 董世忠,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19-34.
- [6] 史玉成. 环境法学核心范畴之重构: 环境法的法权结构论 [J]. 中国法学, 2016(5) : 281-302.

Function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QIN Tianbao

(Research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Law , Wuhan University , Wuhan 430072 ,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versification of social values , governance has become a new concep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in China , which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transparency, and